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提升执法能力和形象。加快落实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配套措施，统一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度标准，全面推进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本项目基于执法机构的工作标准和工作职责，实现对标准化非法营运识别抓拍系统的平台的接入和运营，主要实现非法营运车辆的分析预警，维护范围含回风大桥、柳津桥至江南二环路、东门大桥等20个抓拍点位和交通视频专网租赁及服务。

（二）技术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为：20个前端点位运维服务、视频专网租赁服务。

1、前端点位详情如下：

序号	点位信息	数量	抓拍车道数	备注
1	回风大桥	2	3	双向
2	红碑路西瓮段路口（绿地石油路口）	1	3	
3	三号桥老城方向桥头	1	4	
4	红军路柳津桥路口	1	3	
5	沃尔玛（劲浪体育旁）	1	3	
6	麻柳湾大桥（江北路口）	2	3	双向
7	东门大桥	2	3	双向
8	区气象局十字路口	2	3	双向
9	区电力公司门口	1	2	
10	将军大道（六中）	2	3	双向
11	后河桥加气站入口	1	3	
12	北云台公交公司对面加气站外	2	3	双向
13	巴师附小	2	2	双向

2、网络服务要求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网络服务	★1.视频专网 每条带宽速率>20M	点	20

		<p>2.前端点位接入带宽指标</p> <p>▲前端设备接入监控中心单路的网络传输带宽不 低于 20 兆。</p> <p>▲3、网络性能指标</p> <p>视频网络性能指标应达到《GB/T 28181-2016 公 共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 控制技术要求》规定的网络传输质量要求。</p> <p>4.视频专网安全服务符合《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 统安全技术要求》（GA/T 1788-2021）的视频安 全要求。</p>		
--	--	---	--	--

3、服务要求

（1）服务要求

本次项目服务期为 1 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提供传输链路、平台使用服务、培训、税金、验收、电费。采购人购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服务期内抓拍系统的维护由供应商负责，确保系统能够稳定、持久的运行。

（2）质量要求

2.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软件不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2 承诺若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损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

任，产品质量保证不低于 2 年，出现故障 0.5 小时内响应，5 小时内到场处理，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2.3 履约保障能力：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在组织实施、产品质量、供货时间、安装调试中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和具体的应对措施。

2.4 本项目因涉及数据保密，成交供应商不得有擅自拷贝、故意留后门等行为。如出现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泄露视频数据，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经济责任。（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

★4、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服务期为 1 年。

（3）付款方式：前端点位及视频网络接入成功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 10%，考核结果低于 90 分大于 80 分，扣合同总金额的 5%，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扣合同总金额的 10%。

（4）验收标准：

4.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磋商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2 采购人验收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巴中市财政局关

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规定进行验收。

(5) 报价要求：报价应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管理、差旅、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安全责任：供应商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7)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有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的第三方泄漏，不得用于其他商用或损害国家社会利益的行为。

(8) 知识产权：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涉及的任何知识产权采购人有权任意使用，供应商须承诺不得有任何相关纠纷，如有纠纷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9) 服务要求：

9.1 成交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措施等。

9.2 售后服务：合同期限内，成交供应商需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市内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电话，在后期的保障工作中要求出现故障 0.5 小时内响应，5 小时内到场处理，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9.3 在合同期限内，所有产品产权归供应商所有；合同期限满后，产品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含软件），且不得设置任何限制。

9.4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理解采购人的应用需求，本项目所采购包含但不限于磋商文件《采购清单》中所列的内容，还包含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要的网络链路、线缆、接头、插座、耗材、配件及等其他实现功能的辅助设备和材料，如有遗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质量要求：提交的成果资料必须遵守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要求，对成果资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果资料必须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

注：带“★”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